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事后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股东大会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说明如下：

（一）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更正前：“附件2 授权委托书”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更正后：“附件2 授权委托书”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2年3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xbzqb@xinbogf.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8楼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5）、《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预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 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 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事后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笔误，公司披露的上述文件中“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部分内容存在笔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更正前：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248天，票面利率为2.51%，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2022年3月11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1广核电力SCP003

4. 债券代码：01210243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 债券期限：248天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51%

8.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 到期兑付日：2022年3月11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勾珺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2. 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聪

联系方式：010-85237774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1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湟源县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禽畜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等相关要求，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牧场”）所在地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牧场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停通知书》。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防治污染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牧场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政策性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2020年3月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牧场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11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0年8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青01行初16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责令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11月30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向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发送《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源政函[2020]27号），决定给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2019年、2020年80户大华镇池汉村农户土地流转费用498,000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截至目前，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1年7月21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2021年8月3日。该案件已于2021年8月3日正常开庭审理。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的（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行初16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以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

青海圣源牧场于近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的（2021）青行终110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16,634,3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8.2527%。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85,039,1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4.1322%。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31,595,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4.1205%。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31,595,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4.1205%。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 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女士和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同意31,532,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6%；反对54,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5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016%；反对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31%；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53%。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16,544,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50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155%；反对8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592%；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53%。

3、审议通过《关于为康爱多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女士和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同意31,532,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6%；反对54,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5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016%；反对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731%；弃权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5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郭佳律师和程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0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25,000,000	5.74%	2.01%	2020.8.26	2022.3.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君兴农业	是	18,000,000	4.14%	1.45%	2020.12.22	2022.3.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君兴农业	是	10,000,000	2.30%	0.80%	2021.1.21	2022.3.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合计		53,000,000	12.18%	4.26%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0,000,000	2.30%	0.80%	否	否	2022.3.2	2024.11.2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25,000,000	5.74%	2.01%	否	否	2022.3.2	2025.2.2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79,520,000	64.22%	22.48%	279,52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79,520,000	64.22%	22.48%	279,52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80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63%，占公司总股本的5.47%，对应融资余额为32,045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302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67%，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对应融资余额为42,04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1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的利鲁唑口腔膜EXSERVAN?许可和供应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美国Aquestive Therapeutics，Inc.（以下简称“Aquestive”）签署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俗称“渐冻症”）的利鲁唑口腔膜EXSERVAN™的《License，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海思科将负责EXSERVAN™在中国的注册和商业化活动。Aquestive将作为该产品的独家制造商和供应商。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1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的利鲁唑口腔膜EXSERVAN™许可和供应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与美国Aquestive Therapeutics，Inc.（以下简称“Aquestive”）签署了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俗称“渐冻症”）的利鲁唑口腔膜EXSERVAN?（以下简称“EXSERVAN™”）的《License，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海思科将负责EXSERVAN™在中国的注册和商业化活动。Aquestive将作为该产品的独家制造商和供应商。

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Aquestive Therapeutics，Inc.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4、主营业务：创新药研发

5、成立时间：2004年

6、Aquestive公司简介

Aquestive是一家2018年7月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制药公司，具有成熟的药物开发和商业化能力，希冀提供创新性产品改善患者的生活。迄今为止，该公司拥有四种获得批准和许可的产品，并将一种自研的专有产品SYMPAZAN®（clobazam）商业化。该公司还拥有一个商业专有产品管线，专注于治疗中枢神经系统（CNS）疾病和其他未满足的需求，并正在开发通过口服给药的复杂分子，以提供侵入性标准疗法的替代方案。该公司还与其他制药公司合作，使用专有的、同类最佳的技术（如PharmFilm®）将新分子推向市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EXSERVAN™是Aquestive公司使用其PharmFilm®创新药物递送技术开发的利鲁唑口服薄膜制剂，已于2019年11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批准，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EXSERVAN™放在患者的舌头上，无需液体或食物即可迅速溶解，其剂型的特殊性将为吞咽困难或者无法吞咽的ALS患者提供有意义的治疗选择。该产品在欧洲和美国的商业化合作伙伴分别为意大利赞邦集团和美国田边三菱。

四、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支出款项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合作方式

公司将独家负责EXSERVAN™在中国的注册和商业化活动，Aquestive将作为该产品的独家制造商和供应商。

2、交易对价

交易条款总价值包括首付款和监管里程碑付款总计数百万美金，以及一定金额的销售分成。

3、协议期限

首次商业化后10年，海思科可以选择延长协议期限；或根据合同终止条款提前终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中枢神经系统一直是海思科研发布局的重点疾病领域之一。公司估计中国大约有十万名ALS患者，他们中的很大一部分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在某些时间点遇到吞咽和呛咳的问题，吞咽食物和液体变得更加困难，对患者的治疗及生活质量造成很大影响。虽然大多数患者此前使用利鲁唑，但由于无法吞咽片剂，很多患者会选择在疾病进展的某些阶段停止治疗。

公司与Aquestive此次合作在中国开发和商业化这种差异化ALS 药物，有助于扩大公司的CNS产品组合，并为ALS患者提供改良的利鲁唑制剂。

2、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本合作项目在中国大陆取得销售收入前，本公司合计支付不超过数百万美元的最高对价。该合作项目在中国大陆取得销售收入前，公司需支付的最高合同对价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约1.30%，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EXSERVAN™尚需获得药监部门下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后方能上市销售，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顺利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如该产品能够成功上市，由于未来的实际销售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预估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吸收合并广东万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博”）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不包含广东万博全资子公司合肥万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博”）的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高明万和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将依法继承广东万博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广东万博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予以注销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7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近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东万博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广东万博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也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高明万和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高明万和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682405258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和）杨西大道东侧

5、法定代表人：叶远璋

6、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完成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和”）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合肥万博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合肥万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博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合肥万和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将依法继承合肥万博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肥万博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予以注销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7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近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合肥万和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合肥万和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060837419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卢楚鹏

6、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1日

8、营业期限：2013年01月21日至2023年01月20日

9、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机、热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电热水器、燃气灶具、消毒柜、抽油烟机、燃气用具、小家电及配件研发、生产、安装、维修、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